

莒光鄉公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辦理情形考核表

基本資料：

受補助單位(個人)名稱	高祖東莒文化促進協會		
補助計畫名稱	114年元宵節活動		
公所核定補助金額	30000	公所實撥金額	30000





一、考核項目及內容：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 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 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 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 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已達成

二、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5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10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鄉公所備查？ 是 否
- (2)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 是 否
- (3)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
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是 否
- (4)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 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審核？ 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 是 否
- (5) 其他規定事項：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規定，負責人具備公職人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等身分者，須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是 否
如勾選是，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三、考核結果：

受考核人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